**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在华召开国际学术会议的实施办法**

（2001年5月22日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有助于我国科学家更加广泛地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的研究水平，促进我国科技事业的发展。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承担基金项目的单位组织的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为确保所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达到预期的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者必须是受到科学基金资助的、具有独立的科研工作条件并且有能力、有条件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实体单位。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在华举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1)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关系密切；
(2)学术水平高，有国际知名科学家与会；
(3)会议主题对我国基础研究相应学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第四条 申请单位在提出申请时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签发的举办国际学术会议的批准文件。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在上年度的11月底之前向相关科学部报送在华召开国际学术会议的计划，执行项目2～3个月前将申请书连同附件报相关科学部。相关科学部直接受理、审批在华国际会议项目的申请并签发资助通知书，对资助额度较大、需使用机动经费的在华国际会议项目由国际合作局会同科学部共同审批，并由合作局签发资助通知书。

　　第六条 申请单位在制定会议预算时应本着勤俭办会、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原则上只对会议提供部分资助，相关科学部将根据会议的重要程度、会议规模以及与会外宾的多少等多种因素决定资助额度。一般在会议筹备开始阶段予以资助，作为会议的启动费。

　　第八条 凡自然科学基金委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会议组织者必须在其会议的各项通知、文件、出版物以及宣传报道中注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资助”字样。

　　第九条 会议结束后，会议主办单位应在两个月内将会议工作总结和中外参加者名单等一式两份报送相关科学部。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往发布的其它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责成国际合作局负责解释。